高雄市小港區鳳林國民小學

學生校園行動載具使用管理規範

112 年 6 月 14 日校務會議通過
113 年 6 月 19 日校務會議通過

壹、依據：

一、高雄市教育局 100 年 1 月 21 日高市四維教中字第 1000003977 號函訂「高雄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校內使用行動載具注意事項」。

二、高雄市教育局 103 年 6 月 6 日高市教資字第 10333785800 號函修正。

三、依據教育部 108 年 6 月 17 日臺教資四字第 1080060697 號函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行動載具使用原則」和教育局 109 年 4 月 14 日高市教資字第 10932185000 號函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訂定校園行動載具使用管理規範事項」修訂之。

貳、目的：

一、為維護團體秩序，有效管理並教育學生正確使用行動載具觀念，養成使用禮儀之目的，使學生在校專心學習，提供學生家長聯繫管道，並方便家長接送小孩以維護學生上、下學之安全。

二、本規範所稱行動載具，泛指手機、可攜式電腦、平板電腦、穿戴式裝置等具無線通訊功能之終端裝置（含具網路及通話功能之智慧手錶及其他具類似功能、用途之相關設備；以下統一以**行動載具**稱之）。

叁、規範內容：

一、學生需事先填妥申請表（如附件一），經家長簽章，校方審核同意後方能攜帶到校，行動載具由學生自行保管，若遺失，校方無協尋之責任及義務。

二、使用時間：從學生早上入校至放學止，上、下課期間以關機為原則，唯有緊急事件，經當節授課教師同意後，方能使用行動載具（為謀求良好的學習環境，不影響教學，未經教師同意前，行動載具一律關機、手錶禁止上網、打電話並靜音，如授課老師認為有必要或影響教學進行時，可要求學生關機。）

三、使用時應注意禮儀，遵守資訊倫理規範，不得影響或騷擾他人隱私。

四、行動載具不得外露於服裝、書包、背包外等，以維安全。

五、上學前、放學後，在公共場所使用行動載具時，不得大聲喧嘩或口出穢言，並注意使用行動載具之禮儀。
六、全體師生均負有舉發學生違規使用行動載具之權利與義務。
七、嚴禁使用行動載具做為聚眾滋事之聯繫工具。
八、嚴禁使用校內電源為個人之行動載具充電。
九、考試時禁止使用行動載具。
十、當學生使用行動載具進行與學習無關之活動，或影響他人隱私及安全時，學校師長可進行必要之管理或保管，管理時間以不超過當日為限，應負妥善保管之責，並注意學生隱私權之保障。

肆、違規懲罰：

一、學生違反管理規範之規定時，已生效之申請書立即失效，所使用之行動載具交由老師暫代保管：
（一）第一次犯規，由級任老師暫代保管行動載具，若是科任課，由任課老師暫時保管，再將其轉交級任導師（導師若適逢不便，可委任其他老師暫為保管），俟放學離校前才可領回，學生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絕。情節嚴重者，得立即通知家長或監護人領回。
（二）第二次再犯，除由級任／科任老師暫代保管，並即通知家長到校領回外，另處以愛校服務(視違規情節之輕重給予處置)。
（三）三次以上（含第三次）再犯者，取消申請攜帶行動載具之權利。違規當下，除同上述第二點之懲罰外，至學期結束前不得再申請，不得有議。
二、未經申請核可，使用行動載具者(例如：把玩、觀看、偷拍、偷錄音、傳簡訊、上網、打電動、聽音樂…等等)，逕由教師暫代保管，依違規情節輕重給予處置，並即通知家長到校領回該載具。
三、經同意可開機使用行動載具者，須遵守資訊倫理規範及個人隱私。觸犯規定者，逕由教師暫代保管，依違規情節輕重給予處置，並即通知家長到校領回該載具，並於學期結束前不得再申請，不得有議。
四、學生違規使用行動載具，應依規定接受師長勸導及管教，如不接受師長代管行動載具者，得加重予以懲戒(如：愛校服務等)，且至學期結束前不得再申請，不得有議。

伍、凡申請此需求之學生及家長，請務必詳閱且無異議同意以上規範後，再行申請；經校方核准申請後，請留存本資料備查。

陸、本規範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附件一

高雄市小港區鳳林國民小學
學生校園行動載具使用申請書

敬愛的家長您好：

為了維護學生安全及方便學生與家人聯絡，學校准許經家長同意的學生，可以攜帶行動載具到校。如果您同意讓您的孩子攜帶行動載具到校，請您填妥申請書交回各班導師，並請確實督促貴子弟遵守相關使用規範（如下所列）。感謝您的合作！

高雄市小港區鳳林國民小學敬啟

……高雄市小港區鳳林國民小學學生校園行動載具使用管理規範（摘要）……

1. 須攜帶行動載具到校的學生，需先填妥申請書，並送學校核可後，方可攜帶行動載具到校，超過起迄日後或失效後，須重新申請。
2. 凡未經家長同意而私自填寫本申請書或私自攜帶行動載具到校者，逕依本規範肆之一之（二）懲處，請家長善為督導學童。
3. 經校方核可申請攜帶行動載具到校者，應遵守規範使用載具，於在校時間內，以關機為原則。均不可於任何地點及時間將行動載具拿出來觀看、把玩、上網、傳送簡訊、拍照、錄影（音）、瀏覽影音檔案、撥打及接聽電話等。若有緊急或突發事件要聯絡家長時，可經教師同意或引導後使用。
4. 持具照相、錄影(音)、上網功能之行動載具者，應遵守資訊倫理，尊重他人隱私，不得任意拍攝及上載散播；亦不得下載限制級圖片與影音，違反規定者逕依本規範肆之二及肆之三懲處，不得有議。
5. 違反上列規定者，已獲核准之申請當即失效，並暫停當月之申請權，至下月始得重新申請。違反規定達兩次者，至學期結束前，不得再申請。
6. 學生攜帶行動載具到校時，請自行妥善保管，學校無協助保管及遺失尋找之義務與責任。

申請學生：____年____班　　姓名：_____

需用日期：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（至多以一學期為限）

行動載具類型：□手機　□穿戴式裝置(如智慧型手錶)　□平板　□筆電

申請原因：_____

本人已閱畢「高雄市小港區鳳林國民小學學生校園行動載具使用申請書」相關規定，同意子女攜帶行動載具到校並願意督促子女遵守相關規定，若有違反規範或其他相關規定者，願無異議接受本規範之處分。

家長簽章：_____　　**連絡電話：**_____

申請日期：_____

導師：　　**生教組長：**　　**學輔主任：**